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

法規編號

Reg-秘-08

原法規編號：Reg-秘-08

訂定單位：秘書室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08 月 31 日

修訂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

制(修)訂記錄：

[illegible]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辦理，於 113 年 3 月 8 日正式生效。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 (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一、修正條文說明及補述。

二、名詞修正。

三、刪除原文，新增說明。(第 25 條)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外)。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外)。

三、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校內)。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法)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故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	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所稱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所稱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修正，文字補述。
第三條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	第三條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	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修正，新增條文及文字補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七、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八、校園性別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性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的自我認知及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四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校長或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舉辦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及本辦法內容，並納	第四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舉辦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及本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入校長、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輔導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辦法內容，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輔導手冊。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行為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五條 一、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範圍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一、學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將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範圍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修正。
第六條 一、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第六條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文字補述及新增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三、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四、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八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所管轄。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校長時，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所管轄。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修正及文字補述。
第九條 第一項事件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函送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九條 第一項事件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函送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及修文修正。
第十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	第十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行為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第十二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校安中心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十二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校安中心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及條文修正。
第十三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秘書室權責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為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秘書室權責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修正、新增款項編號及條文。
第十四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以秘書室為收件專責單位。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除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經輪值委員確認受理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組成三人以	第十四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以秘書室為收件專責單位。除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輪值委員確認受理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授權輪值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條文及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上之小組，對申請事實執行訪談或調查，並作成訪談紀錄或調查報告，於事證明確或雙方無爭議時，於下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例行會議決議。 輪值委員組成之小組成員，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對申請事實執行訪談或調查，並作成訪談紀錄或調查報告，於事證明確或雙方無爭議時，得逕行議決，再將結果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複核，並於下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例行會議宣讀、備查。 輪值委員組成之小組成員，依性平法第30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視同檢舉，將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亦將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視同檢舉，將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疑似被行為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亦將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修正。
第十六條 本校將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秘書室接獲申復後，將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本校將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申訴委員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申訴委員會接獲申復後，將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6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條文及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給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十七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給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及條文修正。
第十八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行為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行為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四、行為人、被行為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修正。
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修正。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條文及文字增修。
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條文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第二十二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輔導。 二、法律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條文及文字增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條文及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行為人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依下列規定辦理： 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四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行為人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依下列規定辦理： 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條文修正。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及條文修正。
第二十六條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室將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二十六條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室將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及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前款審議小組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防治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二、前款審議小組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其重為決定。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條文及增修。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條文增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八條 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專責單位機密檔案室保存。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第二十七條 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文書組機密檔案室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行為人、行為人）。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及條文及文字修正。
第二十九條 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二十八條 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及條文修正。
第三十條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後，依法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	第二十九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後，依法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	依據「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名詞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補述

註：(一)請參照以下「對照表寫法」方式，撰寫標題。

(二)法規名稱有修正時，應以舊名稱為標題名稱。

(三)新制訂法規，第一欄修正條文「無須撰寫」，留空白即可。

(四)為修正法規時，修正條文列為第一欄，現行條文列為第二欄，說明列於第三欄。

(五)修正條文按其條次排列，並與現行條文對照排列。遇有現行條文被刪除時，依其於現行條文中之條次順序，仍將全文列於現行條文欄，其上之修正條文欄留空，其下說明欄註明本條刪除。修正條文如係新增，則現行條文欄留空，說明欄說明本條新增。

(六)依據法規形式，撰寫標題寫法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

94.08.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11.06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訂定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校園性別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所稱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案)教師、兼任教師、代理(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六、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

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七、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八、校園性別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性別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四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校長或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舉辦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別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所規範之事項及本辦法內容，並納入校長、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輔導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五條

本校之校園安全規劃：

- 一、學校為防治校園性別事件，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別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範圍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 二、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三、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與學生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五、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適用本法之規定。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七條

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行為不僅造成個人之情緒衝突與焦慮，嚴重時，會引起身心疾病，並破壞個人正常社交能力，更對個人人格、自尊、學習或工作環境有負面影響。因此，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皆有責任防弭此類事件發生。

第八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所管轄。

第九條

本校兼任老師如有上開情事，將以書面函送調查申請書，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法派代表參與調查。

本校教師於他校兼任教職，如有上開情事，於收受他校來函，亦將依法派代表參與管轄學校之調查。

第一項事件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別事件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將函送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將充任管轄學校，並邀請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一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若為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將充任事件管轄學校，並邀請相關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二條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向校安中心權責人員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倘學生表明僅願接受校內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仍應知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責人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第十三條

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秘書室權責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行為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十四條

本校校園性別事件，以秘書室為收件專責單位。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除前項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經輪值委員確認受理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得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對申請事實執行訪談或調查，並作成訪談紀錄或調查報告，於事證明確或雙方無爭議時，於下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例行會議決議。

第十五條

輪值委員組成之小組成員，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視同檢舉，將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亦將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校將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通

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依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秘書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秘書室接獲申復後，將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調查處理。

第十七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給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十八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予以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九條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予以封存，不提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

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條

為保障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

三、避免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人員時，通知事件管轄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校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平法為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將通知事件管轄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二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對當事人提供下列適當協助：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法律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

六、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通知事件管轄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四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行為人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召開會議前，通知行為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行為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第二十五條

校園性別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依性平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第二十六條

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秘書室將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秘書室收件後，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本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二十七條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性平法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三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第二十八條 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由本校專責單位機密檔案室保存。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九條 依性平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三十條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後，依法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